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零年六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李强律师、齐鹏帅律师和郑伊珺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简称“《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0年3月3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5月19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4月24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153号，简称“《审核问询函》”）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法律意见书》统称为“原法

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262 号，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除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一节 正文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公开招投标

根据问询回复，（1）由于发行人作为供应商无权决定项目的采购方式，因此仅因发包人未履行招标程序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2）如存在应当进行公开招投标但未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获得业务并签订合同的，可能存在被认定无效的法律风险。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因发包人未履行招标程序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可能性较低的依据；并进一步分析若存在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就报告期内项目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项目数量、金额及核查比例等，说明相关核查是否足以支撑核查结论。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并对核查范围进行了确定；
2. 在国家企业信用查询系统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及基本情况，了解主要客户的性质；
3. 对报告期各期已完工项目对应的客户，如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与客户进行了核实；
4. 对 2019 年末未完工项目对应的客户，如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与客户进行了核实；
5. 查阅发行人核查范围内客户的招投标资料；
6.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及主要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和发行人履行的流程；
7.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引发的诉讼和纠纷；
8. 查询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9.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就报告期内项目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标而未履行的情形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开招标相关的法律法规

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服务内容，在工艺介质供应系统以及洁净室配套系统工程业务中，可能会涉及公开招标相关事宜。公开招标相关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法规	颁布部门	条款	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条	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国务院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建设工程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

序号	法规	颁布部门	条款	条文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第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条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一）公开招标； （二）邀请招标； （三）竞争性谈判； （四）单一来源采购； （五）询价； （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序号	法规	颁布部门	条款	条文
				的；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第七 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第七 十 条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三、《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1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办法》”）	国资委、财政部	第四 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100%的国有全资企业； （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50%的各级子企业；（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序号	法规	颁布部门	条款	条文
四、《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1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以下简称“《必须招标规定》”）	国家发改委	第一条	为了确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预防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2.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发包人未履行相关程序进而对承包方进行处罚的规定

结合上述法规，即《招投标法》和《政法采购法》及其配套法规，首先，采购是否应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责任主体为招标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其次，对于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处罚对象为招标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并非包含发行人在内的投标人。

因此，鉴于发行人作为投标人，无法参与客户对于采购方式的决策过程，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作为投标人不会因发包人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受到行政处罚。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发包方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服务于下游泛半导体、光纤通信、医药制造等高端制造行业，下游客户具备一定风险把控能力和内部控制规范，发行人依据客户的要求，以其指定的方式参与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发包方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若存在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应履行而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对发行人潜在的影响

发行人如因客户原因导致，其所承揽的项目被主管机关最终判定为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则可能导致该等项目对应的业务合同被认定无效的风险。同时，根据《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因此，发行人如存在应当进行公开招标但未通过公开招标程序获得业务并签订合同的，且主管部门最终判定该项目应履行公开招标的，该等项目对应的业务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法律风险。但发行人如已经按照合同约定付出了成本，且履行了相应的合同义务，根据法律法规，发行人具有可就实际工作量依据合同约定的价格向发包人主张相应价款的权利。

（2）发行人不存在因发包方未依法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导致业务合同无效、财产返还及赔偿的情形，亦未因此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发包方未依法履行招标程序而导致业务合同无效、财产返还及赔偿损失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上述原因与发包方产生重大法律争议或纠纷的情形。经核查，已确认收入的项目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主要未完工项目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且其对应的预收款金额基本能够覆盖已支出成本。

因此，因发包方未依法履行公开招标程序，导致发行人最终集中性的出现合同中止及/或项目暂停，并由此导致发行人必须通过法律手段寻求补偿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兜底保障

发行人业务面向的客户数量较多，如出现项目被主管机关最终判定为未合规按照公开招标程序执行的，虽然不会因此而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但可能出现已投入成本的项目难以获得及时和足额补偿的风险，为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承诺：“本公司/本人承诺，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如出现项目被有权主管机关最终判定为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未

履行，从而导致项目被认定无效的，本公司/本人将先行垫付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保证发行人财务状况不会遭受损失。”

（二）结合项目数量、金额及核查比例等，说明相关核查是否足以支撑核查结论。

1. 涉及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项目范围的确定

上述法律法规中虽有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的原则，即参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以及《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对于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招标项目或者是政府采购行为，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但没有对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的范围确定明确量化的指标。结合上述法律法规和发行人所从事的实际业务，就发行人业务中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项目范围确认标准如下：

（1）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的核查范围确定原则：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十条，招标可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则对于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项目，应属于应履行招标程序的范畴；

（2）应履行招标程序的规定：即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列示，在国内进行法规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条所指，政府采购范畴中涉及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依法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招标投标方式的采购。

（3）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核查范围的量化口径确定：结合《必须招标规定》以及发行人的业务内容，对于存在工程服务内容的收入在 4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以及对于工艺介质供应系统中存在设备销售及配件综合采购的收入在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投标的范围。

综上分析，虽然法律法规没有对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范围确定明确量化的指标，但鉴于公开招投标属于招投标的一种形式，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核查范围应包含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范围内。结合发行人业务，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项目范围，即为存在工程服务收入在 4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以及设备和配件销售收入在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业务范围内，高纯特种气体业务，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和材料，不纳入至核查范围。工艺介质供应系统以及洁净室配套系统工程业务中，可能会

涉及公开招投标事宜，核查范围与具体业务的对应关系如下：

类型	对应发行人业务	对应金额指标
工程建设相关项目	1、工艺介质供应系统之系统综合解决方案	大于400万元
	2、工艺介质供应系统之MRO之技改工程	
	3、洁净室配套系统	
设备和材料	1、工艺介质供应系统之MRO之设备制造	大于200万元
	2、工艺介质供应系统之MRO之配件综合采购	

经过筛查，上述需核查范围，对应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收入分别为，35,183.79 万元、53,780.04 万元和 79,264.69 万元，占当期扣除高纯特种气体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50%、64.22%和 72.72%，占比较高。

2. 采用的核查方法及实际核查情况

（1）采用的核查方法

在确定的核查范围内，对于《招投标实施条例》所述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的认定，参照《国有资产交易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对于政府采购行为的认定，系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以此为标准，判断项目是否因涉及国有资产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或者因属于政府采购行为，而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2）实际核查情况

发行人下游主要客户由泛半导体、光纤通信及医药制造行业的优质企业构成，相关客户是否采用公开招标选择供应商是客户自行决策的结果，发行人作为供应商仅在客户确定项目销售方式之后，参与客户的相关协商、谈判工作，无权决定客户对于该等项目的采购方式。

确定上述核查范围及核查方法后，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一方面，报告期内主要项目金额较大，其中前三十大项目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32,259.32 万元、48,966.76 万元和 63,135.95 万元，占上述需核查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91.69%、91.05%和 79.65%，占比较高；另一方面，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业务的特点，即客户数量较多且较为分散。因此，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应当履行公开招标项目的实际核查范围为报告期内前三十大项目。结合发行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对报告期内前三十大项目对应客户之股权结构的查询结果，存在应履

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发行人均与客户进行了逐一核实。

综上所述，本次核查范围及实际执行的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需核查范围的收入金额 a	扣除高纯特种气体业务收入 b	占扣除高纯特种气体业务收入的 比例 c=a/b	前三十大项目收入 金额 d	占需核查范围的收入的比例 e=d/a	前三十大项目应履行公开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收入金额 f	占需核查范围的收入比例 g=f/a
2017年	35,183.79	64,559.68	54.50%	32,259.32	91.69%	-	-
2018年	53,780.04	83,742.60	64.22%	48,966.76	91.05%	-	-
2019年	79,264.69	108,994.56	72.72%	63,135.95	79.65%	-	-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项目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需核查的项目各期金额分别为 35,183.79 万元、53,780.04 万元和 79,264.69 万元，分别占当期扣除高纯特种气体业务的收入的比例为 54.50%、64.22%和 72.72%。各期前三十大项目收入金额为 32,259.32 万元、48,966.76 万元和 63,135.95 万元，占需核查的项目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91.69%、91.05%和 79.65%，占比较高。其中，2019 年度占比较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较低，主要因为 2019 年度收入较前期增长较大，项目整体收入规模较前期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三十大项目的获取方式以邀请招标为主而非公开招标，但前三十大项目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实际执行核查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所述。

3. 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的项目具体核查情况

(1) 2019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客户名称	是否需为公开招标	获取方式
1	中电二建-南昌高新电子产业园兆驰一期特气、大宗气及化学品系统工程项目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否	竞争性谈判
2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中央化学品系统项目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是	公开招标
3	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化学品供应系统项目	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邀请招标
4	世源科技-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2 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化学品供应系统设备工程合同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否	邀请招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客户名称	是否需为公开招标	获取方式
5	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特气供应系统项目	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邀请招标
6	2018中芯南方FAB8-P2动力一期项目一大宗气体洁净房管道系统工程项目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否	邀请招标
7	上海新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区一期扩产配套洁净室安装项目	上海新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邀请招标
8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年产3.8GW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智能互联工厂建设项目化学品系统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否	邀请招标
9	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四期PERC特气项目、试验机临时管道项目、集中供液改造项目	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竞争性谈判
10	山西潞安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GW高效单晶太阳能电池智能生产项目特气系统项目	山西潞安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是	公开招标
11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化学品供应系统采购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否	邀请招标
12	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制气站管道系统及五期二次配管	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邀请招标
13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3号楼和5号楼新增PERC工艺特气化学品系统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否	邀请招标
14	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一厂扩产机电项目	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	否	邀请招标
15	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化学品集中供应系统工程	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公开招标
16	陕西建工-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特气系统设备项目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否	邀请招标
17	信息十一院-海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8英寸非存储晶圆厂房建设项目工程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否	邀请招标
18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1GW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特气、氧气、PECVD尾气、化学品集中供应工程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邀请招标
19	上海都茂爱净化气有限公司杭州中芯晶圆200mm半导体大硅片气体系统	上海都茂爱净化气有限公司	否	邀请招标
20	昆明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化学品供给系统	昆明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是	公开招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客户名称	是否需为公开招标	获取方式
21	山西中科潞安半导体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特种气体系统设备	山西中科潞安半导体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是	公开招标
22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胰岛素及单抗 CIP 罐体及环路项目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否	邀请招标
23	上海新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厂洁净室扩充项目	上海新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竞争性谈判
24	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大宗气体输配系统	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邀请招标
25	东莞市中晶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特气系统管路安装工程	东莞市中晶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否	邀请招标
26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高压 IGBT 芯片生产线改造及中低压模块生产线扩能项目二次配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是	公开招标
27	山西潞安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GW 高效单晶电池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特气化学品系统	山西潞安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注 1）	竞争性谈判
28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GW 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特气、氧气、PECVD 尾气、化学品集中供应工程-11 车间 7 条双线气化工程改造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竞争性谈判
29	滇虹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醇系统、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铵系统、中央清洗站及清洁剂系统一套	滇虹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邀请招标
30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2018A 计划特殊气体分配系统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否	邀请招标

2019 年度前三十大项目对应收入金额为 63,135.95 万元，占需核查的收入金额占比为 79.65%，上述项目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标而未履行的情况。

注 1：前期项目由发行人承接，该升级改造项目指定由发行人参与。

（2）2018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是否需为公开招标	获取方式
1	世源科技-福建晋华存储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工艺气体供应系统设备项目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否	邀请招标
2	长春长光圆辰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CMOS 芯片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	长春长光圆辰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否（注 1）	竞争性谈判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是否需为公开招标	获取方式
3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特气分配系统工程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否	邀请招标
4	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五期一次配管及配套设施项目	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邀请招标
5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特殊气体分配工程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否	邀请招标
6	江苏时代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化学品供应输送系统工程	江苏时代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	否	邀请招标
7	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四期集中供液及供气系统	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竞争性谈判
8	山东富锐光学潍坊半导体激光器工艺线设计施工总承包	潍坊潍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山东富锐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是	公开招标
9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化学品集成供液系统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否	竞争性谈判
10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化学品及化学研磨液供应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否	邀请招标
11	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二厂倒装扩产项目特气、二次配总包工程	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	否	邀请招标
12	江苏时代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特气供应输送系统及材料	江苏时代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	否	邀请招标
13	江苏双登富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锂电池产线干燥洁净厂房总包项目	江苏双登富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邀请招标
14	信息十一院-重庆万国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2 英寸功率半导体芯片制造及封测基地项目的化学品输送设备工程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否	邀请招标
15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大宗气体输配和特殊气体供应系统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否	邀请招标
16	阜宁苏民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GW 高效光伏电池片项目特气、化学品供应系统及大宗气体管道系统安装工程	阜宁苏民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注 2）	邀请招标
17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中央化学品供应系统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是	公开招标
18	百特医疗用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材料销售项目	百特医疗用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否	竞争性谈判
19	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00MW 电池项目特气及化学品系统总包项目	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否	邀请招标
20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车间 P 改 N 项目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竞争性谈判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是否需为公开招标	获取方式
21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2#5#厂房机电增补工程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竞争性谈判
22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姜堰分公司组件车间基础设施及安装工程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邀请招标
23	信息十一院-重庆万国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12英寸功率半导体芯片制造及封测基地项目的特气输送设备工程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否	邀请招标
24	江苏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泡面板和普气面板	江苏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邀请招标
25	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PERC改造机电安装工程	广东爱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竞争性谈判
26	江苏宜兴德融科技有限公司1.5万平米砷化镓光电元器件项目改扩建工程（一期）气体供应系统工程	江苏宜兴德融科技有限公司	否	邀请招标
27	陕西有色天宏瑞科硅材料有限公司给水系统采购项目	陕西有色天宏瑞科硅材料有限公司	是	公开招标
28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A291项目配液系统	湖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否	邀请招标
29	聿进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气体输送设备	聿进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否	竞争性谈判
30	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第8.5+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气体/化学品二次配管道工程	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邀请招标
2018年度前三十大项目对应收入金额为48,966.76万元，占需核查的收入金额占比为91.05%，上述项目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标而未履行的情况。				

注1：发行人于2020年4月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就长春光圆辰电子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提起诉讼，诉请长春光圆辰电子有限公司支付发行人欠付的工程价款、质保金及违约金，涉诉金额包括工程价款、质保金及违约金合计16,030,057.04元，目前该案已被法院受理。截止目前，双方未就涉诉的合同效力存在争议。

注2：工艺较为特殊，建设周期短，不适用公开招标

（3）2017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是否需为公开招标	获取方式
1	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第8.5+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一期）化学品系统项目	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邀请招标
2	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第8.5+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一期）特气系统项目	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邀请招标
3	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二厂倒装扩产项目机电总包工程项目	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	否	邀请招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是否需为公开招标	获取方式
4	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第 8.5+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一期）气体/化学品二次配管道工程项目	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邀请招标
5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特气和化学品输送系统项目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邀请招标
6	晋能光伏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特气化学品系统	晋能光伏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是	公开招标
7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B2A27.5k 特殊气体分配系统扩充工程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否	邀请招标
8	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期集中供气和供液系统	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竞争性谈判
9	生特瑞-德州仪器半导体制造（成都）有限公司化学品管道系统及工艺气体管道系统工程	生特瑞（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否	邀请招标
10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组件厂房动力配套设施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竞争性谈判
11	姜堰区现代科技产业园租赁厂房装修项目	姜堰区现代科技产业园	否	竞争性谈判
12	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00MW 太阳能电池线特气化学品设备管道工程	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否	邀请招标
13	扬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GW 供酸系统多晶硅片项目	扬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否	邀请招标
14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气体管路设备项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否	邀请招标
15	瀚润特环保设备（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宇量除湿机组工程	瀚润特环保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否	竞争性谈判
16	山西潞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30MW 高效电池气体化学品项目	山西潞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是	公开招标
17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制剂车间、单抗车间、多肽、生化车间的分配系统	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否	竞争性谈判
1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特种气体系统工程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是	公开招标
19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纯化水系统项目	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否	竞争性谈判
2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化学品集中供应及收集系统工程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是	公开招标
21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1#外延扩产气体管路输送设备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否	邀请招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是否需为公开招标	获取方式
22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B2 25K 特殊气体分配系统扩充工程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否	邀请招标
23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厂房机电二次配工程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邀请招标
24	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大宗气体输配工程	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竞争性谈判
25	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外延扩产项目机电工程	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	否	邀请招标
26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气输送系统工程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邀请招标
27	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期新增黑硅工艺气化系统	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竞争性谈判
28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FAB-C1 二次配管工程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邀请招标
29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42000 提产项目二次配施工项目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否	邀请招标
30	天津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溶液传输系统工程	天津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否	邀请招标
2017 年度前三十大项目对应收入金额为 32,259.32 万元，占需核查的收入金额占比为 91.69%，上述项目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况。				

4. 2019 年末未完工项目具体核查情况

对 2019 年末未完工项目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需核查的未完工项目成本 a	2019 年末未完工项目总成本 b	占比 c=a/b	前三十大未完工项目成本 d	占需核查的未完工项目成本比例 e=d/a	前三十大未完工项目应履行公开招标而未履行的金额 f	占比 g=f/a
27,217.31	38,797.12	70.15%	24,208.24	88.94%	-	-

2019 年末，发行人承接的项目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需核查的未完工项目成本为 27,217.31 万元，占 2019 年末未完工项目总成本的比例为 70.15%，实际核查的前三十项目成本为 24,208.24 万元，占需核查的成本比例为 88.94%，占比较高。前三十大未完工项目的获取方式以邀请招标为主而非公开招标，但前三十大项目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是否需为公开招标	获取方式
1	山东骏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纤拉丝项目	山东骏明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	是	公开招标
2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 司一期气体化学系统	爱旭科技	否	邀请招标
3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 司化学品集中供应系统项目	京东方	是	公开招标
4	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第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 示器件项目特气供应系统项 目	惠科集团	否（注）	邀请招标
5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 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芯绍兴 MEMS 和功率器件 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 地项目特气供应系统项目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 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 程股份有限公司	否	邀请招标
6	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 司 12 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之 安装工程项目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 司	否	邀请招标
7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 司中央供酸系统建设项目	三安光电	否	邀请招标
8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 司二期特气和化学品系统项 目	爱旭科技	否	邀请招标
9	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 1.5GW 电池线特气供应监 控和化学品供应系统项目	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否	邀请招标
10	罕王微电子（辽宁）有限公 司 8 英寸 MEMS 生产线一期 工程气体及化学品输送系统 安装工程项目	罕王微电子（辽宁） 有限公司	否	邀请招标
11	晶科能源科技（海宁）有限 公司电池四车间特气工程	晶科能源科技（海 宁）有限公司	否	邀请招标
12	郑州航空港区光电显示产业 园有限公司光电显示产业园 建设项目大宗气管道工程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 限公司	否	邀请招标
13	MC 厂房改造之特殊气体供 应及监控系统工程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 限公司	是	公开招标
14	中建八局-郑州航空港区光电 显示产业园有限公司光电显 示产业园建设项目特气系统 工程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 限公司	否	邀请招标
15	中电四建-邳州鲁汶机电装修 工程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 四建设有限公司	否	竞争性谈判
16	先声百家汇孵化企业创新药 物产业化基地一期大分子药 物平台自控系统项目	江苏先声生物制药有 限公司	否	邀请招标
17	特种气体系统及设备安装工 程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 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是	公开招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是否需为公开招标	获取方式
18	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 Cu 制程化学品供应系统新增工程设备及安装、调试项目	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邀请招标
19	时代芯存年产 10 万片 12 英寸相变存储器芯片项目 AMS-16 工艺设备及附属设备二次配	江苏时代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	否	邀请招标
20	杭州中芯晶圆 300mm 半导体大硅片气体系统项目	上海都茂爱净化气有限公司	否	竞争性谈判
21	云南白药集团文山七花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一期）纯化水制备及分配系统	云南白药集团文山七花有限责任公司	否	邀请招标
22	山东富通光导科技有限公司一期气体输送系统集成项目	山东富通光导科技有限公司	否	邀请招标
23	江苏晶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效 PERC 太阳能电池生产项目气体化学品系统工程	江苏晶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竞争性谈判
24	中芯南方二期项目厂务动力之大宗气体洁净房管道系统工程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否	邀请招标
25	江苏宏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高效 PERC 太阳能电池生产项目气体化学品系统工程	江苏宏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竞争性谈判
26	甘眉工业园区铜钢镓硒薄膜太阳能项目特气供应系统设备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是	公开招标
27	海慈抗肿瘤原料 3 号车间洁净管道系统安装工程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海慈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否	邀请招标
28	重庆超硅半导体有限公司 EPI 特气系统	重庆超硅半导体有限公司	否	邀请招标
29	苏州盛迪亚 ADC 车间纯化水机、蒸馏水机及纯蒸汽发生器供需及安装项目	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否	邀请招标
30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棒纤工厂气体主管路系统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否	竞争性谈判
2019 年末，前三十大未完工项目成本为 24,208.24 万元，占需核查的未完工项目成本的比例为 88.94%，上述项目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况。				
需核查的未完工项目成本 a		对应的预收款金额 b		预收款覆盖率 d=b/a
27,217.31		34,030.35		125.03%

注：项目工艺较为特殊，建设周期短，不适用公开招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获取方式，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因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纠纷和诉讼，因客户不合规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导致有关项目集中性的出现合同中止及/或项目暂停，并由此导致发行人必须通过法律手段获得赔偿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结合发行人承做的业务，其在工艺介质供应系统业务和洁净室配套系统业务中，可能会涉及需要以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的情况。发行人律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已完工项目和未完工项目前三十大项目，进行了逐一核查，其中，对已完工项目的核查涉及收入占根据法律法规划定的需核查范围收入比例分别为 91.69%、91.05%和 79.65%，对未完工项目的核查涉及金额占 2019 年末需核查的未完工项目的金额的比例为 88.94%，核查比例较高，可以支撑核查结论。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分包商资质

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将现场安装工作中，管道、线路安装及部分配套土建等辅助性工作对外进行分包，并存在部分分包商没有业务资质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无资质分包商数量及其占比情况；（2）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分包商不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及对发行人的影响；（3）结合发行人分包商的选择确定方式，说明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选用无资质分包商的情况；（4）结合上述情形就相关事项进行风险提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分包商采购合同以及与之对应的收入合同；
2. 查阅主要分包商的资质情况以及关于分包业务资质的法律法规；
3.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业务管理中心负责人，了解分包商承担的工作内容和需要的资质情况；
4.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5. 审查 2019 年度分包商采购情况，核查分包商的资质情况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报告期内无资质分包商数量及其占比情况。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工艺介质供应系统和洁净室配套系统服务，在该等业务开展过程中，仅在现场安装环节将管道、线路安装及部分配套土建等辅助性的劳务工作对外进行分包。分包商依据发行人的要求和实际情况，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纯劳务安装工作和自带部分材料的安装劳务工作，发行人的分包商应具备施工劳务资质。

发行人的服务地域涉及范围较广，其服务范围在以华东、华北地区为主的七大行政区域均有涉及。实际执行项目过程中，发行人存在就近采购而导致的部分分包商无资质的情形。

自 2017 年度住建部正式发布《关于培育新时期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拟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审批以来，江苏、安徽、浙江、四川等省份和部分城市也陆续出台地方法律法规，取消对相应行政区内施工劳务企业的资质要求。出台政策的主要省份和法规情况如下：

发文单位	法规/通知名称	颁布时间	面向对象	主要条款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建筑业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2016年5月6日	西安市、安康市和陕西省建工集团、西安市建工集团	试点期间，除出省作业需要外，不再审批新办劳务资质，原有劳务资质不再延期。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建筑业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行方案	2017年12月19日	全省	在全省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一律取消对劳务企业的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建筑劳务企业的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列入建筑市场监管事项。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取消施工劳务企业资质要求的公告	2018年6月4日	全省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劳务作业的企业不需要提供施工劳务资质；持有营业执照的劳务作业企业即可承接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的劳务分包作业；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在开展建筑市场执法检查活动中不再将劳务作业企业是否具有施工劳务资质列为检查内容。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培育新时期建筑产业工人队	2018年11月28日	济源市、固始县、长垣县、林州市	2018年12月1日起，试点区域内取消建筑劳务资质，劳务企业跨区域承接业务需提供资质的，企业可依法提出申请办理；取消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劳务分包时应分

发文单位	法规/通知名称	颁布时间	面向对象	主要条款
	伍试点工作公告			包给有资质劳务企业的限制。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方案	2016年5月19日	全省	自试点工作开始之日起，取消建筑劳务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管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建筑劳务资质列入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违法分包打击范围。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加强建筑劳务用工管理的通知	2018年11月13日	全省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在全省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活动中，取消对施工劳务企业的资质要求。各级住建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建筑市场检查范围。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建筑劳务用工管理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2016年5月11日	杭州市、嘉兴市	逐步取消建筑劳务企业资质，积极发展建筑业专业作业企业。引导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拥有一定数量的与其建立稳定劳动关系的骨干技术工人，成立独资或控股的专业作业企业；鼓励有一定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的班组长组建专业作业企业，专业从事建筑劳务作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建筑专业作业企业试点工作的通知	2019年9月11日	成都、泸州、绵阳、内江、巴中	取消建筑劳务作业应当分包给施工劳务分包企业的限制，试点地区内依法分包建筑劳务作业，应从目前的施工劳务分包企业向建筑工人与建筑专业作业企业过渡，施工劳务分包企业不得将建筑劳务作业再分包给专业作业企业。

结合试点地区的法规规定，其他未有明确法规规定取消施工劳务资质的区域内的，无资质分包商即为不合规分包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合规分包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分包商数量 a	不合规分包商数量 b	占比 c=b/a	分包采购金额 e	不合规分包商采购金额 f	占比 g=f/e	不合规分包商平均采购额 h=f/b	合规分包商平均采购额 i= (e-f)/(a-b)
2017	82	25	30.49%	11,960.93	832.64	6.96%	33.31	195.23
2018	109	28	25.69%	12,503.36	986.55	7.89%	35.23	142.18
2019	103	20	19.42%	18,981.40	345.54	1.82%	17.28	224.53

注：首轮反馈问题答复中，未考虑上述试点地区取消施工劳务资质要求，对分包商采购是否合规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逐年增长，现场安装环节涉及向较多分包商采购的情况，存在因部分分包商无资质而导致分包采购不合规的情况。总体而言，不合规分包商采购呈现单个采购金额较小，且其总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比

例较低的趋势。上述统计，以分包采购在当期发生额为统计口径，存在部分前期签署的合同在当期有发生额的情况。自 2019 年度起，发行人由实际控制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对分包商采购合规性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整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题以下内容。经过整改，2019 年度开始发行人不存在与不合规分包商签署合同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不合规分包商数量和采购金额（为执行 2019 年之前签署的项目合同）分别为 20 个和 345.54 万元，占当期分包商总数量和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9.42% 和 1.82%，占比较小。

（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分包商不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 不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分包商为劳务分包商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五条之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分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本办法所称专业工程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工程发包人）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建筑业企业（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完成的活动。本办法所称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以下简称劳务作业发包人）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以下简称劳务作业承包人）完成的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不合规分包商进行采购的瑕疵，主要系发行人服务地域涉及范围较广，部分项目因遵循效率优先的原则，而就近采购劳务服务所导致。发行人作为劳务作业发包人，向劳务作业承包人采购单纯劳务服务或带辅助性材料的安装劳务服务。在上述采购劳务服务过程中发行人均派驻项目经理等项目管理人员进行项目现场管理，且提供劳务服务的分包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涉及提供与工程相关的主要设备和原材料。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瑕疵的分包商为劳务分包商。

2. 劳务分包瑕疵不等同于转包、违法分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下简称“《建筑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

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办法》”）第八条之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二）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四）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五）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六）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七）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八）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九）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根据《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四）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五）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劳务分包对应的对象为完成工程分包的劳务作业而不是分包工程本身，违法分包、转包对应的对象是工程或部分工程。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分包瑕疵内容为相关劳务分包商不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并非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所示的转包或违法分包。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劳务分包瑕疵，不等同于转包、违法分包，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因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3. 劳务分包瑕疵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施工合同纠纷司法解释》”）第一条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认定无效：（一）承包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的；（二）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的；（三）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或者中标无效的。”

因此，分包商因不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导致劳务分包瑕疵，存在导致发行人与该分包商之间的合同被认定无效的风险。同时，根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不合规分包商采购的情况，不合规分包商整体数量和采购金额较小且单个采购金额较低，对整体工程质量影响较小，对发行人经营风险影响不大。

4. 发行人对劳务分包瑕疵采取的规范措施

针对报告期内的劳务分包瑕疵，发行人已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坚持执行《工程项目施工过程质量管理制度》，在现场安装工作前期做好准备、合理优

化设计、及时安排人员设备，规范明晰施工流程，使得施工过程可追溯，且可以较好的保证分包商的工作质量和整体工程质量。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采购无资质分包商，而产生合同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属地主管机关上海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在近3年出现过《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住建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所列，包括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等在内的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风帆控股、实际控制人 YU DONG LEI 和 CUI RONG 已出具承诺函：本公司/本人将勤勉尽责的履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担任董事、高管的义务，利用本公司/本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中所享受的权利，督促发行人制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分包商采购管理制度，勤勉尽责的执行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所需采购分包商合规性的审查工作。同时，如发行人因采购无相关业务资质的分包服务，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处罚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处罚。

（三）结合发行人分包商的选择确定方式，说明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选用无资质分包商的情况。

2019年1月，为规范分包管理，控制项目成本，保障项目质量，杜绝向不合规分包商采购给发行人带来的潜在风险，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牵头组织修订了《分包采购管理制度》，形成了董事长作为第一责任人，下属各部门各司其职，相互监督的分包商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具体而言，各部门职责如下：

部门	职责
业务管理中心	1、供应商管理组根据公司供应商纳入和评估要求，添加和修改合格分包商名录，分包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 2、负责根据项目人员提交的分包计划在合格供应商名录里择优发包，并提供后续的商务支持工作
事业部	承接项目的事业部制定项目人员负责提交分包计划，确认分包要求，控管和评估分包现场的施工进度和质量。其中，事业部选择的分包商必须遵循以下主要原则：（1）分包只能是一次分包，即分包单位不得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出去；（2）分包必须是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3）只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不得将主体工程分包出去。
财务管理中心	负责审核分包支出审批流程是否完整有效，根据合同支付条款及分包支付款项申请，审核并办理付款手续

自上述制度建立以来，发行人严格贯彻实施上述制度，2019年度以来新签署的分包合同，不存在向不合规分包商进行采购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合规分包商采购单个采购金额较小，其总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较低，且发行人自2019年起不存在与不合规分包商签署合同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不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分包商所提供的均为劳务，存在劳务分包瑕疵，进而导致存在发行人与该分包商之间合同被认定无效的风险，但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已经针对报告期内的劳务分包瑕疵采取了规范措施并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劳务分包瑕疵所带来的赔偿风险出具相关承诺。因此，报告期内分包商不具备相关业务资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6月1日出具，正本一式1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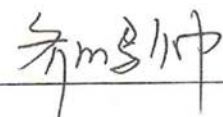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李 强



齐鹏帅



郑伊璐